

臺中直轄市油漆工程業職業工會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事項

敬愛的會員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涉及 台端的隱私權益，臺中直轄市油漆工程業職業工會(以下稱本會)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

壹、有關本會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台端詳閱如下：

(一)特定目的說明：本會會籍(會員)資料(包含清查)、本會章程規定任務及年度工作計畫書業務事項【包含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手冊登載、理監事會議手冊登載、各類選舉及罷免事項、參與或出席聯合組織(例如上級工會等)會議(活動)及選舉罷免事項、網路登載(052)等】、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業務(031)、業務活動所需各類商業保險(001)、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例如工會法等)(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政令宣導(072)、教育或訓練行政(109)、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行銷(040)、其他經營合於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181)等特定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含身分證影本或第二識別身分證件)、出生年月日、性別、血型、連絡電話、最高學歷、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或報名表之內容，並以本會與會員往來之相關業務服務及自會員或第三人處(例如勞工局、勞工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署、上級工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勞工保險條例第十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等)或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個別契約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1)本會(含受本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單位或有權機關(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關(構)(例如勞工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署、上級工會等)(4)會員同意之對象(例如職業訓練機構、上級工會等)。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上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項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本國所在地。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貳、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台端得向本會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參、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會詢問。

肆、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本會視同 台端主動拋棄其權利，如造成 台端權益損失部分，本會概不負責，敬請見諒。